#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 届满、辞任、被解除职务等离职情形。

#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 第三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通过之日自动离职。
- **第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任,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 第五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六条 除本制度第八条规定情形外,董事辞任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 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下依照公司章程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移交手续和未结事项的处理

-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离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办理所有移交手续,完成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完结事项清单以及公司规定的其他文件或物品;交接过程应由董事会秘书监督。
- **第十条** 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审 计委员会可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一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及其

他未尽事宜,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第四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第十三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十四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不因其离职而免除。
-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七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制定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